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崇盛

代　理　人　黃毓棋律師

　　李羽加律師

　　陳秀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京畿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此於非訟事件關係人為法人，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聲請為無訴訟能力之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惟於聲請狀上未依前開規定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於法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當庭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附卷可稽，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